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

**在京召开首次会议，重要文件通知即将出炉**



2月24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一届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届评委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新大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第一届评委会全体委员，以及除西藏、甘肃外的29个省、区、市拍协秘书处相关人员。余平会长出任第一届评委会主任并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李卫东秘书长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相关工作机构的组建情况及组成人员进行介绍。第一届评委会组成成员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领导，各专业领域优秀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代表以及包括拍卖、法律、财税、标准化及与拍卖相关的各领域专家代表组成。余平会长出任第一届评委会主任，刘霜秋、李卫东出任副主任；李卫东同时兼任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主任。会上，李卫东秘书长作《评委会工作规章》的起草说明，经研究，委员们一致审议通过了规章的有关内容。



中拍协综合业务赵晶主任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复评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评估收费项目与标准的建议”以及“关于2017年评估工作安排的建议”等进行了汇报说明。与会委员对上述文件和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研讨后，对相关文件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列席参加会议的有关省协会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研究，委员们一致同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复评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内容，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评估收费项目与标准的建议”以及“关于2017年评估工作安排的建议”之内容，责成评估办于会后整理会议有关意见，继续调整关于2017年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27人，实到23人，出席会议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结束前，余平会长向第一届评委会委员颁发聘书，并与全体委员合影留念。



当日下午，评估办召开工作会议，30名评估办联络员出席会议并集中学习了评委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制度文件。李卫东秘书长主持评估办工作会并重点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复评工作实施办法》的核心内容加以解读，他还带领大家深入学习、领会余平会长在评委会全体会议上所明确的评估工作宗旨、原则和纪律要求等。随后，评估办就《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审核员管理办法》和《拍卖企业等级评估联络员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进行集中学习，同时，针对2017年拍卖企业整体评估工作中的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重点环节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据悉，2017年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将于4月初正式启动，关于此次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等，将于下月中旬集中发布于协会网站。敬请广大会员积极关注。



**商务部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我国拍卖行业稳步发展，其价格发现、公平交易等作用进一步显现，已逐步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拍卖行业在新形势下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网络拍卖发展迅速，行业监管不到位，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为进一步促进拍卖行业适应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适应商事制度改革和网络技术发展的新形势，坚持规范发展与鼓励创新并重，引导行业深入研究市场变化，理解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扩大高质量服务供给，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拍卖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进一步规范拍卖行为，为拍卖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拍卖行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效益增长转变，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拍卖行业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提升拍卖交易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推动拍卖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三）规范拍卖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对拍假、假拍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进行治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拍卖行业监管力度，查处各类违法拍卖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不具备拍卖资质企业开展的各种名义竞拍等变相经营性活动，治理扰乱拍卖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倡导拍卖企业间的良性竞争。

（四）完善对拍卖标的监管。对可能涉及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标的，要进一步规范标的物公告内容和形式。研究发布不适合以拍卖形式交易的拍卖标的指引。督促企业履行好标的审查义务，建立、健全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标准；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查处擅自拍卖禁止买卖或应经审批而未报批的标的的行为。

（五）健全企业资质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拍卖业务许可的实施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将日常监管情况纳入年度核查报告，每年3月底向商务部报送上一年度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情况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六）规范网络拍卖活动。加大《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GB/T32674-2016）的宣贯力度，不断提高网络拍卖规范化水平。网络拍卖的程序与操作办法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网络拍卖规程》执行，切实维护网络拍卖活动参与各方的权益。推动将拍卖网站经营情况纳入网络诚信评价体系。对网络拍卖活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协会自律、大众监督的综合监管模式，共同推动网络拍卖的健康有序发展。

（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依托全国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公示。建立拍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服务失信“黑名单”等制度，支持、引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逐步实施拍卖企业分类管理，将拍卖企业违规失信记录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拍卖企业开展农产品和机动车等新兴领域拍卖业务，充分发掘拍卖资源。引导拍卖企业学习国外成功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市场信誉度高、服务功能强、社会效益好的品牌企业。引导传统拍卖与新技术的融合，推动“拍卖+互联网”建设，进一步拓展拍卖行业发展的新空间，为更多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提供便利、优质服务。

**三、保障措施**

（九）完善法律法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及时总结拍卖监管，特别是网络拍卖监管的新问题、新情况，为《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修订做好深入调查研究工作，推动完善统一的市场规则和统一的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拍卖市场秩序。

（十）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及培训。利用全国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行业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统计数据催报审核制度，提高数据时效性、准确性。完善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开展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监管水平和企业经营能力。

（十一）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行规行约制定，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制定诚信守则。完善拍卖师考试及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培训，建立健全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企业分类指导和标准宣贯等工作。开展拍卖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十二）加强部门协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行业管理职能，积极为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积极与法院、公安、文化、国资、海关、税务、工商、文物等部门加强联系协调，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司法拍卖、公共资源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等方面工作，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局面，通过部门协调配合，共同促进拍卖行业健康发展。

商务部

2017年2月15日



**拍卖中的心理学现象之禁果效应**

文/刘 娅

社会心理学认为，心理学现象普遍存在于社会活动中。作为一种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中也存在着一些有趣的心理学现象、遵循相应的心理学原理。美国社会学家霍曼斯吸收了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用来解释人类行为的基本形式，认为一切行为都可以用“刺激——反应”的公式来表示。霍曼斯把动物实验的结果推论到人类行为上，坚信行为主义心理学对人类行为具有解释力，作者将其理论引入拍卖中，观点很新颖。

**什么是“禁果效应”**

你越想把一些事情或信息隐瞒住不让别人知道，越会引来他人更大的兴趣和关注，人们对你隐瞒的东西充满好奇和窥探的欲望，甚至千方百计通过别的渠道试图获得这些信息，并因其所具有的“神秘”色彩被争相获取，产生一传十、十传百的效果，这就是禁果效应。

“禁果效应”存在的心理学依据在于，无法知晓的“神秘”的事物，比能接触到的事物对人们有更大的诱惑力，也更能促进和强化人们渴望接近和了解的诉求。

我们常说的“吊胃口”、“卖关子”，就是因为受传者对信息的完整传达有着一种期待心理，一旦关键信息的阙如在受传者心里形成了接受空白，这种空白就会对被遮蔽的信息产生了强烈的召唤。这种“期待 - 召唤”结构就是“禁果效应”存在的心理基础。特别是在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上，人们恐惧的往往不是确定的事实，而是不确定的、难以知晓的事情。在无法知晓和渴望知晓的搏杀过程中，公众会因为恐惧心理而像饕餮一样渴望获得信息。这种现象在拍卖中屡见不鲜。

**拍卖实践中“禁果效应”**

目前大部分拍卖标的均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会前对拍卖人与竞买人均是保密的，一般由委托人在拍卖现场密函拍卖师，拍卖师现场拆封，这种操作目前非常流行，颇受海关、资产公司、金融机构青睐；更有甚者，部分委托人甚至要求连起拍价或者参考价都保密，起拍价也拍卖会现场宣布，简言之，竞买人在标的开拍前一刻对相应的价格理论上都是无法知晓的。

于是，针对这样的标的，以下的对话成为常态：意向客户：底价多少？拍卖人：不清楚。意向客户：不可能吧，你们都不知道？故意不说吧？拍卖人：确实不知道。委托人现场密函拍卖师。意向客户：那起拍价多少？拍卖人：不清楚。拍卖会现场宣布。意向客户：什么都不清楚，怎么买？你们卖什么？故意不说吧？ A、一定是暗箱操作呢吧？ B、故意卖关子吧？拍卖人：不是，委托人要求……

尤其是这种做法流行初期，相当部分意向客户的注意力集中在努力探究未知的拍卖价格上，反而忽略了标的本身的其他信息，缴交保证金参加拍卖的意愿也明显高涨，部分标的参拍者的积极性、参拍人数和成交价格也比一切信息公开反而有放大的迹象。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禁果效应在竞买人心理上产生的微妙作用不容忽视，因为“禁止”本身所具有的心理冲击力而令未能公开的资讯或资讯的载体被涂抹上一层既神秘而又具诱惑力的色彩，尤其是当相当部分的民众对拍卖的了解简单地局限于公开，又受负面误导将拍卖的公开等同于所有资讯绝对透明、无限公开，否则就有猫腻时。理论上，当外界压力迫使人们无法自由获取信息时，人们往往会对被迫疏离和失去的那部分信息有更强的了解欲望，具体到拍卖活动上，这欲望，或者说是好奇心和逆反心理，便直接吸引人们探究并在心中自我构建甚至美化进而提高预期收益，间接刺激了竞买人参拍的积极性、拔高成交价格。

**“禁果效应”对拍卖的影响**

在委托人看来，拍卖会前对保留价甚至起拍价保密，初衷很大程度是出于防止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但实际操作后很多人注意到了这种方式可能产生的附加收益，即对某些特定标的参拍竞买人数量和成交价格的提高，于是，这样的，实质上参与运用了禁果效应的拍卖操作方式为越来越多委托人选择采用。

“禁果效应”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青睐，是因为它有效。如果再有人举一反三，那么它的作用会得到更大的伸展。当然，万事有度，运用禁果效应也须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联系到拍卖实践上，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标的类型都适合，且信息的屏蔽必须适当，否则，可能在竞买人、意向客户或者相关民众那里产生一种对拍卖人甚者拍卖行业十分不利的逆向心理效应，带来适得其反的结果，引发潜在的道德、经营风险。（作者单位：广东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打破僵局从艺术家主动降价开始**

包括笔者在内的书画界人士似乎已经对书画圈内的“潜规则”司空见惯，诸多艺术家作品动辄几万甚至几十万一平尺，然市场真正出手的价格甚至不足其十分之一。当前形势是——尽管市场遇冷，交易额严重缩水，但画家润格坚持不降；画廊书画销售成难题，老板们翘首期盼市场奇迹般复苏；拍卖行成交率走低，整个书画行业圈的人都在焦急地寻找出路，但却探索不出一条短时间内改变现状的路。

我经营着2家画廊，书画市场遇冷，诸多画廊老板都在千方百计想办法卖画，但我更多的却在进行分析，试图找出使书画生态系统恢复健康的“灵丹妙药”。我认为，打破当前艺术品市场停滞不前的局面，就要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艺术家的作品就是书画市场的源头，恢复良好的书画界的生态平衡，就要从艺术家主动降价开始。

我非常清楚地知道，因为关乎到利益，这一观点会受到艺术家、画廊老板及投资者的反对，但我经过长时间的分析认为，艺术界各位人士，大可不必对降价一事心存芥蒂。

**降价是否影响市场的正常交易**

画廊业担心，书画市场遇冷已经使书画交易价格缩水，倘若艺术家润格再降，会不会遭受更大的损失。我认为，艺术品是市场投资的一种，既然与市场接轨，无疑就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三大投资领域，即房地产、股市和艺术品，股市与房地产的涨与跌，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且比较容易接受，而对艺术品投资却总有着过高的要求，涨了欢喜，跌了心理落差太大，不敢面对现实。我们必须要认识到，艺术品既然是投资品的一种，其价格涨与跌都是正常现象，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当代艺术家已经成为书画交易市场的主流，如果艺术家此时把价格调下来，在市场也是一种正常现象，不但不影响市场，还对艺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有促进作用，艺术品市场会更加真实，基础夯得更坚实，不会继续形成泡沫，市场会更加良性的、持续性地健康发展。如果价格居高不下，艺术家自定价格为5万一平，市场价5千一张才能销售，画廊便断了来源，整个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就会陷入僵局。

**降价对艺术家的学术和声誉是否有冲击**

实际上，就今天艺术品市场的交易动态来看，艺术家们在润格一事上是被动的。由于前20年艺术品市场运作的不规范，使艺术家的作品润格得以在短时期内实现了非理性增长，造成了今天泡沫过多、市场遇冷的局面。市场是残酷的，即使艺术家们不面对现实，市场其实已经做出了反馈，不由得我们不接受。有些艺术家已经成名，润格一直很高，倘若自己降下来，心理落差大，又有种种担心，怕世人认为自己学术水平降低，又恐对不起藏家。

我认为，艺术家们无须有过多顾虑。艺术家学术水平的高低，需要由画廊和藏家认可，并需要经过历史的检验。其实，检验一个艺术家真正水平的因素，并不仅是其作品价格，还有其德行、修养和品德等综合因素。在当前这样紧要的关头，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应该有一种责任感，能带头打破僵局，有勇气在当前市场下把自己的作品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把价格降到真实合理的水平，这样非但不会影响到其学术水平，反而会提高艺术家的声望和品牌。

**降价是否影响投资者及画廊的利益**

一位画廊界的朋友向我表达了自己对降价一事的担忧，倘若画价下降，恐怕画廊损失会更大。我觉得这一观点是画廊从业者们只看到了眼前的利益。在当前形势下，市场在倒逼着艺术家降价，如果艺术家始终坚持不降价，市场就会陷入一种僵局：画廊必须要迎合市场，只有降价才能卖画，但画家价格居高不下，最终会导致画廊无画可卖，长此以往，势必造成大量画廊和美术机构破产。画家、画廊、投资者的利益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卖方市场没有了，投资者和画家的利益肯定也不会得到保障。

如果艺术家降低价格，艺术家的作品每年有规律在15%-25%的合理区间进行增长，这对于藏家、画廊和投资者，都会受益，市场就会进入到一个良性循环。如果某画家市场价格是5万元，可能给画廊等合作方是3.5-4.5万元，画廊有了盈利空间，之后用利润再去购买画家的作品，整个市场就会形成一种良性循环。而对于画廊和藏家手里囤积的作品，虽然是几年前价格偏高买进的，但如果画家把价格降下来，按照当前市场价卖出，再买画家更优惠的作品，市场就会逐步盘活。否则，市场就会像堵车，大家都挤在那里，动弹不得，每个人都在观望，但就是无法行动。

艺术家润格降价，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泡沫去掉，书画界的生态系统逐渐平衡，会形成新的一个良性循环；而如果艺术家坚持咬牙与市场对扛，将来会是一个大问题，恐怕整个书画行业的运营都会遇阻，市场不允许孤芳自赏。

**降价对拍卖行会有怎样的影响**

有些人认为降价会对拍卖行产生不利影响，我则认为，相反，降价对拍卖行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为现在大多数人知道艺术品拍卖里面的“规则”，虚拍假拍现象屡见不鲜，很多艺术家有意通过拍卖行抬高身价，但真实的市场走动价格却远远低于拍卖价格。如果艺术家降价到一个合理而真实的水平，反而能帮助拍卖行建立真实公正的拍卖制度。再者，拍卖行也要改变一个认知误区，艺术作品并非拍得价格越高越说明作品水准高、市场好，而应该是藏家需求多、上拍成交率高，才说明这一艺术家的作品受欢迎。

市场遇冷，未来是否向好的方向发展，就看我们以怎样的态度去面对市场。当前，正是一个去伪存真，辨别真假的过程。比如，拍卖行可以把作品区分开来，把作品分门别类进行拍卖，把古代、近现代，经过历史检验已经定位为“大家”、“大师”的作品进行有底价拍卖，而这个底价一定也要低于市场价格；而对于当代的所有艺术家，都应该进行无底价拍卖，因为这些艺术家还没有经过时间的检验，作品价格一味虚高并不客观，拍卖行对其作品进行无底价拍卖，也是对这些艺术家作品的一种检验。市场，是检验画家作品价格的真实标杆，藏家拍得的价格也正是这些作品的真实价格，这一方面能够衡量出当代艺术家作品真实的价格，另一方面也改变了拍卖行成交率低的现状。



**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引发的行政诉讼**

油画《毛主席去安源》成功拍卖后，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1998年1月25日，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将油画《毛主席去安源》鉴定为“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可定国家馆藏一级文物。”

1998年1月26日，国家文物局确认“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属国家所有，是国有资产。”

1998年3月23日，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定“该画系国家宝贵文化遗产，其所有权应归国家，其性质为国有资产。”

1998年3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致函国家文物局，确认《去》画系国有资产，建议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回。国家文物局责成革博依法索回该画。

刘春华在电视新闻中看到国家文物局向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函要求对《毛主席去安源》画是属“国家财产”作出确权后，马上与律师取得联系。律师建议刘春华立即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这一确权行为提出行政复议，否则，三个月后革博即可凭“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权向人民法院要求建行归还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并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果真如此，再想要回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就只能申请法院“执行回转”。于是，刘春华以自己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权决定不服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

1998年7月9日财政部认为“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系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的一级文物，属国家所有”，并作出维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

万般无奈之下，本不想打官司的刘春华于1998年7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打起了行政诉讼。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的确权决定违反程序为由，撤销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的确权决定。刘春华鉴于对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已无行政确权决定，申请撤回起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30日裁定准予撤诉。

这场历时20多个月的行政诉讼，最终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撤消了当年“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毛主席去安源》画属于国有财产的确权，刘春华实质上赢得了这场诉讼。

在讨论油画《毛主席去安源》案件时，大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对民事诉讼官司上，其实这个中间撤诉的行政诉讼中所反映的法律问题对收藏投资也非常重要。该案至少有三个法律问题值得关注：文物认定制度、文物所有权归属制度、行政确权与司法确权的关系问题。

**油画《毛主席去安源》与文物认定制度**

文物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迹，它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艺术品泛指凝结着人类各种形式艺术劳动的，有某一具体表现和特定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的物品。文物和艺术品两个概念既有重合又有区别，艺术品可以是文物，但文物不完全是艺术品。文物的范围更宽泛，它的范围由所在国家的法律来确定，即把一定年限内和一定范围内的实物定为文物，如伟人用过的生活用品，重要的历史文件、信件，都可以列入文物的范围，但它们都不是艺术品。文物类艺术品兼具有文物价值和艺术品审美价值，是收藏投资的重点对象。

关于文物的定义，古今中外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各国对文物的称谓不一致，范围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文物”二字联系在一起使用，始见于《左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这里的“文物”泛指礼乐典章制度，与现代文物的涵义不同。到唐代，骆宾王诗：“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杜牧诗：“六朝文物草连天，天淡云闲今古同”。这里“文物”的涵义已于近现代所指文物的涵义类似，泛指前代遗物了。北宋中叶之后，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当时的人们把这些器物统称之为“古器物”或“古物”。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到清乾隆年间称为“古玩”。中华民国时期，古物的概念和包含的内容比过去更为广泛，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20世纪30年代中，“文物”一词又重被使用，1935年北平市政府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同年成立了专门负责研究、修整古代建筑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这时“文物”所指的对象已扩大到古建筑、古器物、古物乃至整个历史文化遗存。1948年，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尔滨成立了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同时颁布了《东北解放区文物古迹保管办法》和《文物奖励规则》。至此，“文物”一词的概念和涵义与现在已完全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及后来的国务院所颁布的一系列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都沿用了“文物”一词。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把“文物”一词及其所包括的内容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国际社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会议通过的一些有关保护文物的国际公约中，一般把“文物”称作为“文化财产”(CulturalProperty)或者“文化遗”(Cultural Heritage)，二者所指的内容并不是等同的。从公约所列举的具体内容来看，前者是指可以移动的文物，后者是指不可移动的文物。总之，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也可以说，它是历史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重要的文化遗产。

我国于1983年成立了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根据1985年文化部党组（扩大）会议原则通过的《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研究国家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处理文物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提出改进文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供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研究、采纳。2006年实施的《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管理规定》将“根据国家文物管理工作需要，对文化遗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等级进行鉴定和评价”确定为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可能是受此影响，“文物鉴定”成了一个认可度较高的概念。其实确定一件文物产品是否属于文物的制度，准确的说应该是“文物认定制度”而不是“文物鉴定制度”，文物鉴定应当是文物认定工作重点一项内容。因为，是否属于文物是个法律问题，各国法律都对文物的范围作了规定，一件文化产品，只要符合“文物”的标准和范围，就应担属于文物，即便在客观上属于赝品，它也可能是文物。比如明代艺术家仿宋代的书画作品，虽然是仿品，也属于文物；而艺术品鉴定的工作主要是解决其年代和真伪问题。当然了，在认定文物时，很多情况下是离不开鉴定的。总之，在文物问题上，使用“文物认定”的概念要比“文物鉴定”的概念更为准确。

各国法律对于文物年限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国际上起初曾将文物的年代下限定为1830年，这主要是受美国1930年关税条例的影响。该条例规定凡1830年以前制作的艺术品可以免税，不少国家据此就把1830年定为文物的年代下限。后来美国在1966年通过了新的关税条例，又规定“自免税进口报单提出之日起，凡一百年以前制作的文物”概予免税进口。因而目前按国际上一般惯例，文物是指一百年以前制作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实物。但是也有不少国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另作规定，如希腊就把1450年作为文物的年代下限。

我国现行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3）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我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文物的价值，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其中，一级文物的定级标准和范围是：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与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代表性文物；反映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经济剥削、政治压迫，以及有关著名起义领袖的代表性文物；反映了中外友好往来和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代表性文物；反映中华民族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及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大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代表性的善本；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代表性文物；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及其有关重大历史事件、领袖人物、著名烈士的代表性文物；反映有关中国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爱国侨胞及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国内外代表性文物。 本案中争议的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属于“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及其有关重大历史事件、领袖人物、著名烈士的代表性文物”。1998年1月25日，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将油画《毛主席去安源》鉴定为“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可定国家馆藏一级文物”，这一认定结论是正确的。(文/刘双舟)

**油画《毛主席去安源》**

**中的行政确权与行政救济**

我国《行政复议法》是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也就是说，1998年3月23日，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定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系国家宝贵文化遗产，其所有权应归国家，其性质为国有资产”时，《行政复议法》尚未出台。但是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早以存在了，1990年10月9日国务院就颁布实施了《行政复议条例》，该“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油画《毛主席去安源》认定为“国有资产”的行为是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刘春华是该作品的利害关系人，如果他认为这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则他有权对这一行政确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刘春华据此向财政部申请了行政复议。

1998年7月9日财政部认为“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系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的一级文物，属国家所有”，并作出维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刘春华对财政部做出的复议决定不服，又于1998年7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局，打起了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的确权决定违反程序为由，撤销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的确权决定。

刘春华鉴于对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已无行政确权决定，申请撤回起诉。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油画《毛主席去安源》认定为国有资产，这一行政确权决定本身并没有错，之所以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撤销，是因为其确权行为“违反程序”。

行政确权决定被撤消后，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的所有权归属又恢复到了确权决定之前的“权属不明”状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刘春华就对该作品享有了合法的所有权。除了行政确权外，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的所有权还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进行司法确权，而且司法确权的效力比行政确权的效力更高。

可能正是考虑到中国革命博物馆起诉刘春华的民事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因此刘春华才决定申请撤回了对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30日裁定准予撤诉。

在中国革命博物馆起诉刘春华返还财产案中，法院最终认定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应当归国家所有，但是鉴于中国革命博物馆的诉讼时效已过，且建行保管并未改变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归国家所有的权属性质，这才判决驳回了中国革命博物馆的诉讼请求。

除了与艺术品物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外，油画《毛主席去安源》系列诉讼案件中还涉及到作品著作权、艺术家姓名权、名誉权等诸多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将在其他章节中详细讨论。(文/刘双舟)

**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案与艺术品保险**

艺术品收藏投资面临的风险是多元化的，除了真伪风险和确权风险外，艺术品作为一种有形存在的特殊财产，其物质形态会面临着比一般财产更大的损害或灭失的风险。对保存条件要求越高的艺术品这方面的风险就越大，艺术品的保存机构、保存方式、保存场所以及周边环境等会对其安全带来影响。为了充分发挥艺术品的保值增值功效，很多艺术品会以各种方式被利用，比如有些艺术品可能参加各种展览，这虽然可以增加艺术品的收益（包括经济上和与知名度上的），但同时也会增加其风险度。给收藏投资者的艺术品投保险是降低这种风险的一种常见措施，国外艺术品保险制度比较发达，相比之下，我国艺术品保险刚刚开始探索，目前尚无针对艺术品的成熟保险业务，保险行业对艺术品保险业务的态度普遍不积极。由此，艺术品保管风险自然就成为收藏投资中的风险之一。

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诉收藏者房言山财产赔偿案，即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案是较早反映艺术品保管风险的一个典型案例，该案例显示了艺术品保险在预防保管风险中的作用。我将结合这一典型案例集中利用几篇文章集中讨论收藏投资面临的全面方面的风险。

2004年1月7日，收藏者房言山在参观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2004迎春拍卖会”时，不慎撞破展柜橱窗玻璃，导致展柜内摆放的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毁损，被告上法庭。一时引起轰动。房言山是个收藏爱好者，当时租住在宣武区。据他自己讲诉：那天他看中的是“乾隆粉彩百鹿樽”，与摔碎的花瓶分别放在同一排的两个展柜内。由于对百鹿樽很是欣赏，看了正面后，他向左边跨了两步想看看左面。因为玻璃很干净通透，又没有任何提示性标志，他根本没有意识到有玻璃，就是一歪头，脑袋轻轻地点了玻璃一下，谁料到玻璃竟然从固定它的凹槽里脱落，朝着花瓶拍了过去。展柜后面没有门，所以玻璃把花瓶推出去摔了个粉碎。他当场给拍卖公司写了《事情经过》：我往左跨了两步，歪着头去看百鹿尊的左侧面，由于我本人看得专注，又是第一天预展，展柜玻璃非常洁净通透，上面也没有小心玻璃的警告提示，所以我的左额头撞到展示青花六棱花瓶的外侧玻璃上，玻璃碎了，倒向展柜里面，把青花六棱花瓶推出展柜外面，掉在地上碎了。这前后不过几秒钟。我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里面的人也是如此。事情由我引起，我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定的经济赔偿。

拍卖公司据此将房言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保险费、拍卖佣金、经济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33余万元。房认为自己很冤枉，辩称：写承诺是因为怕挨打，好汉不吃眼前亏。青花六棱花瓶并未乾隆真品，不值那么多钱，要求重新鉴定；自己只是撞碎了玻璃，花瓶不是自己撞碎的，要陪也只能赔玻璃。拍卖公司没有尽到保管义务，玻璃太亮，没有提示，且安装不牢固，后面又没有挡门。拍卖公司认为是房用力过猛导致玻璃破碎的。证据就是房言山当时把自己的额头都撞破了。房言山辩解说，额头是被摔碎的玻璃碴溅飞起来后击破的，不是直接撞破的。拍卖公司反驳说：录像显示，地上当时铺设有地毯，玻璃根本就不可能溅起来。双方各执一词。诉讼期间，中国人保赔付了拍卖公司120万元后，拍卖公司撤诉了。听到撤诉消息，房言山大大松了一口气。可是还没来得及高兴，法院通知说保险公司又把他告了。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下称人保公司）诉称：人保公司与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下称瀚海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合同。2004年1月7日，瀚海公司在北京京广中心举办“2004迎春拍卖会”预展。大约在19时45分，被告房言山在古董珍玩展厅将一展柜橱窗玻璃撞碎，致使展柜内摆放的一件号码为2391号拍品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掉在地上摔碎。该瓶的保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出险后，经人保公司现场勘验，认定符合理赔条件。人保公司与翰海公司签订了结案协议书，确认保险理赔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同时，翰海公司出具了权益转让书，授权人保公司向被告房言山追偿。被告是古董爱好者，具有一定的业内知识，由于被告的严重过错，导致保险标的物破碎，致人保公司赔付120万元。以往的同行业预展均使用这种展柜，从未出过事故，国家目前也没有对拍卖预展制定安全防范规定，因此诉讼请求被告赔偿120万元。

被告房言山辩称：由于展柜玻璃干净通透，我没有看见展柜玻璃，导致脑袋碰在玻璃上。玻璃没有安装牢固，玻璃倒下后将六棱瓶挤碰到地上摔碎。对于六棱瓶破碎事故的发生，起因是展柜存在严重隐患：该展柜采用普通5厘米玻璃，玻璃上沿与展柜凹槽没有完全契合，没有采用防砸或防暴玻璃，玻璃上没有“小心玻璃”或其它警示标志，展柜前没有人看护或提示，未设隔离线，也没有阻挡六棱瓶滚落到地面的措施。另外，该六棱瓶有足修，保险额估价120万元过高。我是一个酷爱古玩的人，在古玩界也小有名气，我不是抱着毁坏古玩的故意去碰倒玻璃，我在主观上没有损害的故意，我没有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审理中，原告提供8项证据，为证明如下观点：（1）权益转让书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原告具备主体资格。（2）财产保险综合险结案协议书和赔款收据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权。（3）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及照片，说明赔付依据。（4）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证明复印件，说明赔付依据。（5）被告亲笔书写的事实经过，说明被告撞碎展柜玻璃，造成拍品损坏。（6）京广中心保卫部证明复印件，说明被告撞碎展柜玻璃，造成拍品损坏。（7）照片，说明拍品已损坏。（8）北京市文物公司证明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破损之瓶无法修复，失去原有价值。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1）、（4）、（5）、（7）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要说明的问题提出异议。法院确认原告提供的（1）、（4）、（5）、（7）项证据，对原告以这些证据证明的问题，法院依法酌定。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第（2）项证据，提出标的物的价值不能以双方协议确定，赔款收据应有银行对帐单佐证。法院认为，该协议符合成立要件，该协议真实有效。赔款收据足以说明问题。结合其它证据分析，法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第（3）项证据，提出保险单出单时间是2004年1月7日，不应在发生事故当天签单。法院认为，该保险订约时间为2004年1月6日，保险责任期限为2004年1月7日零时至2004年2月20日24时止，出单时间为2004年1月7日8点35分。该保险单并非后补。法院确认该证据。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第（6）项证据，提出京广中心保卫部人员没有在场，不知道事情经过。但被告也使用此证明作为己方证据使用，法院对此证据予以确认，对双方以此说明的问题依法酌定。被告否认原告提供的第（8）项证据，提出北京市文物公司不是鉴定机构，其说法无证明力。法院认为被告此种说法理由正当，对此证据不予认定。

被告提供13项证据，为证明如下观点：（1）京广中心保卫部证明复印件，说明被告是不小心碰碎展柜玻璃。（2）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业务规则》，说明被告按规则参观。（3）《法制晚报》刊登的《看展撞碎珍品花瓶遭索赔》的文章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被告不应承担责任。（4）被告在2004年1月8日拍的头破照片，说明发生事故时，被告头上有损伤。(5)《委托拍卖书》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该瓶存在“足修”。(6)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证明复印件，说明并未确定该瓶真伪。(7)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拍卖品介绍、照片。说明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没有如实表述本案标的物，本案标的物不值120万元。(8)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保单没有理赔范围，在何种条件下理赔多少。(9)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复印件（与原本核对无误），说明保管不善，保险人不赔偿。(10)《北京青年报》报道，说明事情真相。(11)其它报纸报道，说明事情真相。(12)黄明的书面证言，说明该瓶摔碎经过。(13)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登记表等17页，说明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物公司、北京市文物局有间接控股关系。原告对被告提供的(1)、(2)、(4)、(5)、(6)、(8)、(9)、(13)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以此说明的问题有异议，法院确认这些证据，对被告以这些证据证明的问题，法院依法酌定。对被告提供的（3）、（10）、（11）项证据，原告提出报纸对该案相关报道不能作为本案证据。法院认为理由正当，对被告提供的（3）、（10）、（11）项证据，法院不予采纳。对被告提供的第（7）项证据，原告提出其它公司的介绍材料不能说明问题。法院认为，被告以此证据欲说明该主张证据不足，对此证据不予采信。原告对被告提供的第（12）项证据认为该谈话笔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法院认为，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证人必须出庭作证，接受质询，才发生证人证言效力。本案被告证人黄明只提供书面证言，且不符合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况，因此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审理中，原、被告当庭观看了法院调取的事发当时录象证据，原、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法院确认该证据。

审理中，法院要求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对鉴定物明确其真伪。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意见为：“翰海拍卖公司2004年迎春拍卖会第2391号标的‘青花折枝六棱瓶’为乾隆年制”。原告同意其结论。被告提出异议。被告要求到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古陶瓷实验室进行鉴定。原告同意到该处鉴定。经法院与原、被告共同对标的物进行复原性鉴定后，将封存取样送至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古陶瓷实验室进行了陈旧性鉴定。该处鉴定结论为：“该样品胎和釉的化学组成与本实验室已测定的景德镇清代乾隆青花瓷的综合特征元素组成模式相符合”。原告同意其结论。被告虽有异议，但未否定鉴定结论。结合本案综合证据，法院确认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意见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古陶瓷实验室鉴定结论。

审理中，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被撞展柜佐证，经法院调查，该展柜在诉前已经消亡，无法查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1月7日，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在北京京广中心举办“2004迎春拍卖会”预展。当日19时45分，被告在预展古董珍玩展厅观展时，由于看展品过于专注，忘记展柜是并排而立，欲转身到展品侧面细看时，撞破展柜橱窗玻璃，导致展柜内摆放的2391号拍品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掉在地上毁损，被告额头受伤。该展品保额为人民币120万元。事发后，被告当场撰写了《事情经过》，承认了上述事实，并表示：“事情由我引起，我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定的经济赔偿。”原告认定符合理赔条件，赔付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1216675元，毁损的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转移至原告处。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结案协议书，出具了权益转让书，原告取得追偿权。现原告以被告因过错导致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摔碎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赔偿120万元。被告认为自己没有赔偿责任，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经法院调解，双方各持己见。 法院认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本案被告作为古董爱好者，具有一定的业内知识，但其在观展过程中疏忽大意撞破展柜橱窗玻璃，致使展柜内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掉在地上毁损，被告应当承担因其过失行为而导致的相应的民事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展柜玻璃没有安装牢固，玻璃上沿与展柜凹槽没有完全契合，因无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展柜没有采用防砸或防暴玻璃，自己没有责任，因目前国内对拍卖预展展柜尚无安全措施规定，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保险额估价120万元过高，因证据不足，法院亦不予采信。但被告过失撞破展柜玻璃，造成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落地毁损，亦说明该预展在安全防范措施方面存在过失，未尽到对于贵重展品应采取与其价值相适应保护措施的义务，因此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因此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法院考虑全部因素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房言山给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赔偿金二十万元。毁损的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所有。案件受理费一万六千零一十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负担一万零五百元；由房言山负担五千五百一十元，鉴定费一千元由房言山负担。

**中西方艺术品保险制度现状**

清乾隆青花折枝花卉六棱瓶案涉及到收藏投资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制度，即艺术品保险制度。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主要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的功能在于分散风险，这种制度是以潜在风险存在为前提的。艺术品天生会面临各种风险，且艺术品种类繁多，如果这些艺术品的持有者能参与保险，将会形成巨大的艺术品保险市场。艺术品保险是在传统的财产保险和货运保险的基础上演变和发展而来，主要承保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艺术品直接损失。保险标的通常包括投保人所有或代他人保管或其他人共有而由投保人负责保管、展览、装卸、运输的艺术品。

西方很早就有了与艺术品相关的保险业务，但是专业的艺术品保险公司到20世纪60年代才出现。在艺术品保险领域为人所熟知的安盛保险公司就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德国柏林一家火灾保险公司建立的“北极星保险公司”。该公司的一些高管自己就是收藏家，他们敏锐地捕捉到私人收藏家购买艺术品保险的需求，于是将保险单设计成类似于“内陆水运险”的保险，并将艺术品保险从普通的财产保险中隔离出来单独保险。北极星保险公司随后改名为安盛艺术品保险公司，专门为艺术家或收藏家的艺术品提供保险，以及为画廊，展览会，艺术品交易商和博物馆的艺术品贸易提供专业服务。他们的销售途径主要有：通过互联网与客户直接联系；直接与机构联系；直接与第三方独立的保险经纪人联系。第三方独立的保险经纪人代表被保险人，并由保险公司支付佣金。艺术品保险最先在德国和法国出现，之后扩大到欧美及中东地区。1990年发生了波士顿加德纳特博物馆盗窃案，两个伪装成警察的盗窃者曾闯入博物馆套盗窃了价值超过3亿美元的13件艺术品，由于没有保险，博物馆未得到任何补偿。这一事件促进了西方艺术品保险业的发展，新的艺术品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不断创立，艺术品保险市场日益发展且竞争异常激烈。

西方艺术品保单通常能够保障三种基本风险：火灾、水患和失窃。有一些风险管理程序能够将这几种风险最小化乃至完全规避。基本的风险管理技术有防火和防盗系统，以及低温传感器预警系统。艺术品保险单通常不提供艺术品自然物理损害的保险业务，因为这些损害并不是在特定的某一时刻或时段发生的，而火灾、水患和失窃是在特定的某一时刻突发的特殊事件，因此可以保险防护。艺术品保单根据赔偿损失的项目分为两种：一是综合保险单，二是指定危险保单。根据藏品的性质以及保险单的保险范围，保单可以分为全额保单和约定值保单。全额保单是根据市场价值针对大量的小物件做的保险，如藏品、器皿和雕像等；约定价值保单是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事先共同商议好了被保物品的价值，在损失发生时按约定进行理赔。大部分保险合同同时包含约定价值及一揽子承保物品价值，并为有发票和收据的藏品提供保险服务。如果藏品中的单件物品受损，投保方则可以收到150%的保险金；如果一组藏品中的所有物品都受损，投保人只能获得与该组藏品等价的赔偿。保险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收藏家、交易商和博物馆的艺术品保险单，在保险到期前会重新制定艺术品保险单的价格和条款。每2-4年，西方的保险公司要重新评估艺术品，时间间隔视收藏或收藏中不同标的的种类而定。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告知保险公司他们的艺术品失窃，保险公司会立即展开调查，只要是投保书中包含的赔偿项目，投保人可以立即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也可以选择等待保险公司的深入调查。如果失窃艺术品被寻回，投保人可以请求重新获得艺术品所有权，并退还赔偿金。对于损坏的艺术品，艺术品被修复后，投保人也可以用保险赔偿金“买”回该作品。艺术品保费的确定在西方也是个难题，尤其是一些博物馆，他们拥有很多天价艺术品，高昂的保费在影响艺术品保险业的关键原因。西方保险公司提出了一个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根据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设置一个赔偿金上限，并为投保人提供一个保险的物理空间区域，而不是将所有的艺术品纳入保险范围，尤其是博物馆，保险公司应当权衡如何为博物馆内部的馆藏艺术品设计保险。

有很多项目尚未纳入艺术品保险范围内。艺术品保险单通常不包括由地壳运动造成的损失。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如地震、塌陷、煤矿沉陷、山崩、地面塌陷、地表移动、火山喷发、火山爆炸、熔岩流动等。仅有少数的保险公司提供由地震造成损失的保单业务，但这些保险业务要额外收取费用。因战争、政府行为、核辐射等产生的风险也没有纳入艺术品保险范围。典型的艺术品保险单通常是一年期的合同，并可以在任何既定的时间再签。展览会保单合同时间是从货物运输开始直到展览最后结束，通常也被称为“钉到钉”保单。此外，还为货物运输提供短期的保险业务，包括中途运输的临时仓储，通常被称为“运输保险”。艺术品保险是非常复杂的，大部分收藏投资人士都把主要精力花费在经营上了，所以他们会聘请保险方面的专家来设计一个保险项目。凡是涉及高端客户的保险市场，都离不开独立的保险经纪人，所以保险经纪人在艺术品保险中至关重要。信誉良好的经纪人具有丰富的保险业务经验，从而能给客户提供最好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在美国，艺术保险业务的流程是：接保后先初步审查作品的清晰数码样或正片彩照，然后查阅申请表以及艺术作品的身份证和专业交易机构出具的原作保证书，历史交易记录等。如果客户已有房屋和汽车保险，并均是在同一公司投的保，就可以直接在财产险上加保。如果客户以前就在这家公司办理过艺术品保险的业务，加保其他新的艺术品时可以直接按0.1%—0.5%的保险费接保就行，保险额度越大费率越低。

基于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应由专业的机构为保险公司评估和监管。国际上的评级机构都是独立的私人企业，它们不受政府控制，也独立于任何被评级的对象，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专业人才，制定的行业标准十分规范，所做出的信用评级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西方艺术品保险市场中有两家较为权威的保障机构，一个是国际失踪艺术品记录组织，另一个是艺术品登记公司，这两家机构都可以通过网络注册登记艺术品。国际失踪艺术品记录组织侧重于记录被盗艺术品，是世界上最大、最权威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而艺术品登记公司则偏向于在创作或获得艺术品时在该站上注册保障艺术品的产权受到保护。艺术家、收藏家、美术馆、画廊都可以永久登记注册他们的艺术品，不但有助于防诈骗和失窃，还有助于保护艺术品市场的真实性。在艺术品登记公司网站上注册过的艺术品，其失窃后的损失远远低于未注册的艺术品，所以保险公司对注册过的艺术品的保费可以打折。 艺术品保险在国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虽然近20年来我国艺术品市场发展很快，但是艺术品保险市场一直没有得到发展。2011年5月8日晚，故宫巡夜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在上报过程中，该可疑人员逃离，清查后发现9件展品被盗，并随后在围墙附近发现2件被窃贼遗落的展品。北京警方于11日将犯罪嫌疑人石某抓获归案。法院最后以盗窃罪判处石某13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人民币。该事件引起了业内对艺术品保险的关注，再次反映出我国艺术品保险市场的空白。

注：本文参考了邵嘉晖、陈永祥、窦莉梅的文章《西方艺术品保险市场及其风险控制》。(文/刘双舟)

**我国艺术品保险发展缓慢的原因**

根据调查显示，艺术品的损失比例大概为：40%的运送与装卸损失，38%的盗窃损失，18%的火灾、水渍、烟熏等损失，4%的光线、温湿度、诈骗、地震、暴风、闪电等损失。但是目前国内九成以上艺术品也未投保，国内博物馆和美术馆、私人的多数藏品也都处于无保险状态。面对日益壮大的艺术品市场，保险商担心其风险敬而远之，投保人有需求却投保无门。我国尚没有专业从事艺术品保险的公司，只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少数几家大型企业有涉及艺术品的担保项目。其中太平洋保险公司主要开展承接对公的艺术品保险项目；华泰保险公司目前也只对拍卖公司开放艺术品保险业务，不接受个人保单。

为何目前中国的文化产业保险，尤其是艺术品保险问津者寥寥，全球著名保险金融服务集团苏黎世保险认为原因有三：一是观念问题，由于艺术品价值高，巨额保费让客户望而却步；二是文物具有惟一性，标的很难确定价值，保险公司一般不轻易给其投保，尤其是在艺术品所在环境的安全保障不确定的情况下；三是国内缺乏专业配套的防损服务链，或称完善的鉴定和定价体系，造成艺术品保额难以确定并导致无法开展此业务。

在国内，大部分文物展览的承展单位都是国有的博物馆，对于大部分受展艺术品也只能象征性地上保险。原因之一是文博单位预算中所列的保险费用有限，预算中所列的保险费与动辄千万元的珍品相比可谓杯水车薪。很多博物馆无力承担高昂的保费，有限的经费只能勉强应对展览的筹备、设计、制作，根本不可能为文物展品支付高额的保费。此外，博物馆的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用于保费的专项资金评审过程非常漫长，但保费是要随市场变化的，由于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缺乏对于保险安排的相关规定，多数展览主办方的预算中并未列出保险支出。

大家不太愿意为展品投保，大部分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意外不会落到自己头上。只有在文物出借的情况下，才会考虑保险。比如浙江省博物馆“镇馆之宝”《富春山居图》赴台前就进行了投保，估价为1.5亿元。但这次的保险费用只是估价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之间，且保费由台北故宫博物院支付。大的文博单位不愿意投保，私人拥有的艺术品想投保，又找不到愿意承保的保险公司。

针对个人收藏艺术品保险，很多国内保险公司都没有针对个人收藏艺术品的业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市场比较零碎；二是风险比较大；三是艺术品价值评估很难确定，运作成本比较高。鉴定和评估难也是影响保险公司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因素。艺术品保险仅针对拍卖行、博物馆等客户，个人藏品被保险拒之门外，原因之一是私人藏品的价值难以鉴定和确认。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是中国艺术品鉴定的最高机构，但它不为商业服务。专家出具的证书只表明其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不包括商业价值。

此外，保险公司对艺术品所在环境的安全保障情况无法全面了解，一旦出现投保人故意损坏而骗保的现象，将很容易引起纠纷。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损失保险，专业艺术品保险的建立有赖于各方面的发展：培养专业艺术品核保、理赔及营销人员；建立具有国际公信力的艺术品鉴定及鉴价专业人员或机构；培养各类艺术品的修复专家；成立专业包装、运输公司及仓储设备；提升收藏者对艺术品防损及购买艺术品保险的意识等，而这些目前在国内均不成体系或处于缺失状态。

根据艺术品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有几种险种可以分散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责任风险及其他风险。一是货运险：承保艺术品在运输途中所遇到的雷电、冰雹、暴风雨、洪水、岩崩、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发生意外，抢劫、包装破裂、装卸疏忽造成艺术品破碎、损坏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二是财产险：承保艺术品在固定场所期间因遇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等发生的损失。三是第三者责任险：承保投保人在收藏、展览、运输、装卸艺术品等活动中，由于疏忽、过失或意外等行为对他人(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国家对艺术品保险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态度的。2010年3月，中宣部、保监会、文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各保险机构应在现有保险产品的基础上，探索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2010年12月29日，保监会与文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确定了3家试点公司以及第一批11个试点险种，试点险种包括艺术品综合保险，试点经营期限为两年。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世博局要求参展者都要投保，包括艺术品展览四个险种。其间，中国人保与12家保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共保体，使保险能够真正渗入到文化产业。(文/刘双舟)

**齐白石亲手雕刻花雕床运输途中损坏案**

国画大师齐白石曾亲自雕刻的一张“罗纹云雕镂空花雕床”，该床是齐白石在26岁到35岁之间的作品，这种大型家具极为罕见。这件木雕床准备送往北京的齐白石故居陈设，同时准备作为电视剧《齐白石》的道具出现，但是在运输途中损坏了。

大师齐白石在学画之前是木匠出身，14岁左右学习木工，以雕花木匠为业，青年时期有整整10年走乡串户为大家做“细木作”，深受欢迎。齐白石亲手打造的这张罗纹云雕镂空花雕床，制作材料是极其珍贵的黄金楠木，至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1919年齐白石毅然北上到北京定居后，这张床辗转到了齐白石的邻居邓先生手里，2011年，齐白石的曾孙齐景山花80万元的高价买了回来。原准备运到北京，在齐白石先生诞辰150周年时，在北京寄萍堂书画院的落成仪式上展出。没想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这张床是以“老家具”的性质办理物流手续的，还没有来得及定性为文物，货物从湘潭起运，途经长沙到北京，但在物流单据上，却显示是在长沙装货。齐家后人认为是物流公司运输不规范所致，向承运的物流公司索赔35万元。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理赔建议”上写有：“2014年2月22日您委托我公司运输单号为151155345的货物(保价50000元，物品名为“床”，共1件)，该货物在运输中造成了部分损坏，我公司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此外，“理赔建议”中还说明货物自然属性为规格2米×0.45米的木床，其中货损面积为1米×0.06米，结合发货人在运单上声明的保价50000元，以及双方运输协议的其他条款，物流公司一次性赔偿齐景山1.75万元。

物流公司提出的“理赔建议”远远不能令齐家人满意。齐家人认为，保价就保了5万，东西肯定超过5万。床是分两部分运的，第一部分床帮，保价1万，里面八块板都没坏，结果这个5万的坏了。物流公司应当赔偿我35万元，因为拿去修复也要花十几万。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当初此货物在办理物流时没有说是文物，也没有说价值，填表时也就说是一张床，保价费双方协定为5万元，协议中也有相关告知，公司不承运文物，只能按照普货来运输，相应的赔付也只能按照普货来赔付，决定赔付1.75万元已经是上限，还是考虑到齐老先生的名声和影响力。如果觉得这个赔付不满意，可以过法律途径解决。

此案例暴露除了珍贵收藏品在运输中的特殊风险。保价协议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合同，如果双方都认可，在运输中出现损坏时，只能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赔偿。所以，对于收藏品的运输，双方一定要就运输方式、赔偿责任事先进行详细的约定，如果按照一般物品运输，一旦发生毁损，就容易导致赔偿纠纷。(文/刘双舟)

**翡翠灵芝山子案与保管责任**

南京收藏爱好者李某从一位藏家手里花大价钱购买了一件清代的翡翠摆件，是一件由整块翡翠雕刻的翡翠灵芝山子。后来，李某又看上了另一件宝贝，但手头缺钱，就寻思着把现有的收藏卖掉一两件。反复权衡之后，李某决定把这件翡翠灵芝山子出手。李某通过某文化咨询公司找到了一家拍卖行想委托把宝贝卖掉，拍卖行看后也觉得不错，就和李某商量设定一个宣传期，拍卖前先放到某博物馆宣传一段时间，这样可以扩大影响，有利于卖个好价钱，李某表示同意。之后，李某与某拍卖行、某文化咨询公司、某博物馆签订《委托拍卖协议》。

协议约定，李某委托这三家单位共同拍卖翡翠灵芝山子。如果拍卖成功，三家应支付李某不低于600万元的拍卖成交款，如果实际成交价格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则由某咨询公司向李某补足差额。协议签订当日，李某即将翡翠灵芝山子移交给这三家单位，由他们共同承担保管责任。之后，便被放进了某博物馆。博物馆在对该物品进行拍摄时，工作人员不小心，把宝贝碰掉到了地上摔坏了。博物馆花钱请来文物修复专业人士尝试对宝贝进行修复，经过一番努力，虽然修好了，但从外观看，仍然能看出明显的修复痕迹。李某要求共同保管物品的三方进行赔偿600万元。由于李某与三家单位在赔偿数额上没达成一致，便将三家单位告到法院。

原告李某称被告方在拍卖协议履行期间未尽完善保管义务，将该翡翠灵芝山子原物损坏，属于违约行为，要求他们赔偿损失6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己则将翡翠灵芝山子的所有权转移给三被告。三被告则认为，该翡翠灵芝山子属于一级文物，按照文物法的规定是禁止买卖的，被告与李某签订的协议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无效的。为证明这一点，三被告提交了一份《文物评审鉴定书》，载明翡翠灵芝山子的来源为“海外购藏”，初步申报意见“拟定壹级”。三被告认为，在协议无效的情况下，给李某物品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同时，博物馆提出了三种解决方案：一种是赔偿李某200万元；另一种是李某将翡翠灵芝山子转给博物馆，博物馆给付李某350万元；第三种解决方案是将该物品改工为两个独立件，如果李某愿意改工，他们愿意承担改工费。被告咨询公司同意某博物馆的意见。被告某拍卖公司则称，他们没有接手该物品，但毕竟他们也在合同上签了字，所以愿意在总赔偿额中承担50万元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拍卖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法院认为，案涉文物实属民间收藏文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可以依法流通，被告以《文物评审鉴定书》作为认定拍卖协议无效证据的观点没有法律依据，所以认定原被告签订的《委托拍卖协议》有效。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使委托拍卖协议无效，被告仍应承担返还物件的义务。

**二是关于拍卖协议的效力是否影响被告责任的承担。**由于原被告所签拍卖协议有效，因此被告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拍卖物件的保管责任。被告博物馆在保管物件过程中，因自己的过失导致物件的损坏，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保管义务，应当承担物件损坏的赔偿责任。被告咨询公司和被告拍卖公司作为合同约定的共同保管人，应共同承担物件损坏的赔偿责任。

**三是关于物件的价值确定及责任承担方式的问题。**法院认为，虽然三被告应承担物件损坏的全部责任，但由于该物件属于古董类物品，没有可参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物品。而根据双方委托拍卖协议的约定，认定双方合意的该翡翠灵芝山子物件的价值为600万元。该物件受损后，其观赏性及收藏价值必然受到较大影响，失去了物件的完整性价值，既然原被告对物件的现存价值无法统一，则李某将修复后的物件应交由三被告所有，由三被告支付李某600万元赔偿款更为公平、适宜。法院据此判决三被告赔600万，摔坏宝贝归三被告所有。(文/刘双舟)

**功甫帖争议中的名誉侵权案**

收藏投资活动主要与财产权有关，但是因收藏投资而引发的侵犯名誉权的案例也非常多。季涛诉杨丹霞名誉侵权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功甫帖》据称是宋代大文豪苏东坡奉别友人郭功甫时所写手札，相当于今天的告别信，只有二行九个字“苏轼谨奉别功甫奉议”。据专家考证，手札应该是苏轼三十六、七岁时所作，熙宁初，王安石执政，几年后，郭功甫被擢升为殿中丞，后在奉议郎致仕，路过杭州，期间苏东坡正好在杭州任通判，据推测这幅手札就在这段时间完成。作为收藏中的书法作品《功甫帖》已经传了900多年了，曾被多次录入中国艺术领域中最为权威的各类典籍之中，历代藏家对其评价甚高，见著于安岐《墨缘汇观》、翁方纲《复初斋文集》、李佐贤《书画鉴影》、张珩《张葱玉日记·书稿》及徐邦达《古书画过眼要录》等著作。李佐贤在《书画鉴影》中记载，这幅作品被录在苏轼、米芾的四幅手札合册中，四件作品中。收藏界认为，合册曾被天津银行收藏家许汉卿收藏，后经过装裱，四幅作品已经改装，之后便失踪了，主流观点认为是流失海外了。

2013年9月19日，中国藏家刘某在纽约苏富比拍卖会上以822.9万美元购得《功甫帖》。2013年12月21日，上海博物馆三位研究员集体公开质疑《功甫帖》为伪本，并在2014年新年第一天公布研究报告，藏家刘某接二连三发表声明，而苏富比也于1月4日发表声明坚称《功甫帖》为真迹，并公开承诺将于10日内出炉相应报告，这一系列事件将《功甫帖》卷入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大争论。卷入这一事件中的当事人之众、波及的领域之广、给艺术品市场带来的影响之深，可能都算得上中国艺术品市场史上之最了。这场围绕着《功甫帖》真伪的“混战”催生了一起值得思考的名誉侵权诉讼案件，案件的当事人是两位原本与《功甫帖》收藏投资毫无关联的人，原告是著名拍卖师季涛，被告是故宫博物院书画部研究员杨丹霞。

原告季涛是国家注册拍卖师，拍卖公司总经理及国内相关专业机构的兼职研究人员，被告杨丹霞是故宫博物院书画部研究人员，两个人彼此根本不相识，也没有过没有任何交集，在《功甫帖》的讨论中，他们与《功甫帖》这桩交易也没有任何利益关系，虽然各自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参与《功甫帖》的讨论，但是充其量算是个“配角”或者说“凑热闹”的，但是就是这两个配角却为了《功甫帖》打起了官司，成为了诉讼的主角。

根据诉讼中法院查明的事实，2013年12月21日出版的《新民晚报》文娱新闻版面报道了上海博物馆书画研究部钟银兰、单国霖、凌利中三位研究员公开指出2013年9月在纽约苏富比拍卖行以5037万元人民币成交的苏轼书法《功甫帖》系“双钩廓填”的伪本。2013年12月23日，季涛在其网络博客平台上发表《苏东坡的<功甫帖>真伪之争将如何了结？》一文，质疑上海博物馆三位专家在上述报道中的意见。之后，他又陆续发表了《上海博物馆三位专家为啥要质疑在<功甫帖>真伪？》、《由<功甫帖>纷争谈博物馆专家为民间鉴定》、《上海博物馆应说明<功甫帖>的来龙去脉》、《博物馆专家如何为民间服务？》、《苏轼<功甫帖>研究、鉴定报告的PK》、《<功甫帖>纷争的七大蹊跷》等多篇博客文章。

2014年1月11日，杨丹霞在新浪微博上使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注册了户名为“Mr让阿让”的微博（http://weibo.com/u/3975720750）。2014年2月12日8时53分发表微博称：“客观、理性不是自夸的，需要群众自发的、广泛的认同，而非这种填鸭式不停转发，过度的脂肪不利于健康，客观是要求没有利益关联，理性是基于获得公认的学术积淀。因此，这些文章是什么东西，很让人也怀疑您的动机，在大家都清楚您和作者以及季走（狗的卡通符号）的私交之前提下。若我这么说还被斥为五毛，汝辈，呵呵”。2014年2月11日14时16分发表微博称：“谢谢你这位小妹妹仗义执言。没想到大陆艺术品收藏界居然有如此混乱，真让人目瞪口呆。自古公道在人心，今天好几个素昧平生的新朋友私信劝慰我不要理睬季走（狗的卡通符号），骂他发到给了他狂吠的机会，也许冷眼蔑视更利于我辈涵养修为，我觉得也是有道理的，不知诸位好友意下如何。”2014年2月11日10时10分发表微博称：“如果谁把顾问自己要购藏这句话当真，那肯定是同学们太天真太善良了：这不过是搔首弄姿，聊表忠心的空头支票，因为其侍奉的本主刘大佬不会退货更不可能转卖。但我不想不讲道义地就批评抨击他，因为这还有其善良一面，即便是出于在天大压力下的无奈！正因如此，他或许更值得同情，远远不及季走（狗的卡通符号）般无耻。”2014年2月10日20时45分发表微博称：“姓季的乏（狗的卡通符号），正如你最初对我所做的一样，我将你和你的满嘴‘丫’的粗口主子都扫进了黑暗的垃圾堆-那本就是你们该待着的处所。祝你们早日托生蜕变成人。加油哦，虽然很不看好你们。（两个笑脸的表情符号）”。2014年2月10日17时16分发表微博称：“季涛之流伪公知一向以混淆视听为主要手段，混迹于线上线下，谋取富豪收藏爱好者或少数以专家自居的书画倒爷施舍的残羹剩饭而自得。凡有何风吹草动，大至东莞扫黄，小到土豪买假苏轼，都可以见此货上蹿下跳，摇舌鼓噪，丑态百出！遇不同意见即犬吠连连，污蔑别人五毛党。此货，实为古玩行搅混水大公害也！”。2014年1月15日12时07分发表微博称：“功甫风波感想六：公众应认清季涛、李路平之流造谣生事者真面目！不怕没好事就怕没好人；季涛之流伪公知以打群架泼妇骂街方式弹压异己，五毛党帽子满天分；动辄造谣专家故意断假，渲染博物馆以官欺民鼓动群众逆反情绪，为各路怀有偏见的砖家博文摇旗呐喊，指鹿为马—收藏界资本家的乏走狗可以休矣！！”。2014年1月14日17时40分发表微博称：“季涛，砖家李某等诸多张口闭口‘尊重前贤’，拿徐邦达一句话压死活人的现世精们现在怎么说？还说上博故意放水？还是立刻去报案把上博馆长、专家全抓了？我勒个去！（两个挤眼张嘴的表情符号）”。

季涛2014年4月4日请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对新浪微博用户Mr让阿让的上述微博内容进行了保全公正，并只做了公证书，以此证据来证明杨丹霞侵犯了其名誉权。季涛为了保全公正支出了3065元公证费。2014年7月1日，季涛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杨丹霞起诉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季涛在起诉状中诉称：在《功甫帖》讨论中，原告先后在自己的博客上发布了《苏东坡的<功甫帖>真伪之争将如何了结？》、《上海博物馆三位专家为啥要质疑在<功甫帖>真伪？》等若干学术讨论文章，表达了自己的诸多观点，有多家网站转载了该等文章，在业界产生了一定影响。2014年1月11日，被告刻意隐瞒真实姓名，在新浪微博上以通行证为“18611791909”的手机号码注册了用户名为Mr让阿让的微博，此后被告在该微博上冒充香港人士的口气，多次发布蓄意谩骂、贬损、侮辱原告及大陆业内其他诸多学者名誉的言论：2014年1月14日17时40分被告转发并评论“我勒个去”；2014年1月15日12时07分被告在微博上发表评论“伪公知以打群架泼妇骂街，五毛党、帽子满天飞”；2014年2月10日17时16分，被告陈述“残羹剩饭、上蹿下跳、犬吠连连”；2014年2月10日20时45分，“丫、狗的图案、祝你早日托生变成人”；2014年2月10日17时14分，被告转发自己的微博并评论“图案狗无耻”；2014年2月11日14时16分，被告发表的“不理睬季走狗”；2014年2月12日18时33分，被告微博称“季走狗”。目前上述侵权微博内容还在被告的微博上。被告的行为使原告的名誉受到损害，社会评价降低，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痛苦。被告在新浪微博上多次公开发布针对原告的言行，使用不当语言侮辱原告人格，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的名誉权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原告的社会评价，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害行为，删除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针对原告的侵权言论；判令被告在其新浪微博首页上发布向原告道歉的道歉函；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65元。

杨丹霞代理人辩称，Mr让阿让微博确实是被告的微博，但是新浪微博未经本人许可，向原告披露某个人信息，证据来源违法。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的名誉权的侵犯，原告没有举证证明其确有名誉受到损害，原告的名誉并没有因被告的行为受到损害。2014年注册，其发布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原告在其博客上发表文章，受到很多人的追捧，可以看出我方当事人陈述的言论并未对原告造成任何名誉权的损失。原告在事发之时，不采用向新浪微博举报，采取有利措施阻止其扩散，由于原告的行为，使被告微博中的内容不停转发，原告的上诉行为是原告的自行炒作，扩大影响，被告只是在微博上发表了几条批评的言论，被告的微博关注度是非常小的(注：法院查明，公证时微博Mr让阿让的粉丝数为112，起诉时Mr让阿让的粉丝数979)。被告的微博内容，是原告不断转发，从而导致被告微博内容不断扩大传播影响。被告在主观上没有过错，被告注册微博批评原告是出于原告侮辱博物馆人，因被告本人为故宫专家的身份，只是想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故申请微博对原告进行批评，原告利用捏造事实，对文博界的抨击，在社会上影响是非常恶劣的，被告只是以微博对话方式对其进行斥责，是维护文博界权益，被告批判的是以原告为代表的资本家损毁文博界，因被告无法容忍原告的行为颠倒黑白，故在微博上发表自己的意见，被告的初衷是对原告的做法进行批评，对原告告诫。被告的言论是在正常媒体所使用的语言，被告的批评的语言是被官方所认可的。走狗一词在书画艺术史上并非贬义词。今天走狗词语的含义并非简单的贬义词，被告使用的语言确实有讽刺的意思，但并非侮辱、贬损。在被告微博上的词语，原告在其微博上也发表过。被告陈述的很多语言都是中性词。被告只是普通网民一员，语言过激在网络上是非常常见的行为。言论自由是公民的权利，被告在网络上发表看法，是自己在行使其自己的权利。被告虽言辞激烈，并不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原告作为公众人物，其名誉权受到保护应该受到限制。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对原告提交的公证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是对关联性不认可。

法庭上双方争论非常激烈。被告方认为，原告作为微博认证的“大V”，属公众人物，公众人物能有效利用地位自我救济、澄清，因此其在承受社会舆论方面应较普通公民有较高容忍义务。原告方则认为，季涛不属于公众人物，其名誉权的受保护程度不应受到克减，杨丹霞在新浪微博上多次使用不当语言侮辱原告人格，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季涛名誉权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影响他人对季涛的社会评价，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双方最后争议的核心变成了‘走狗’一词是不是侮辱诽谤。”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誉系指对特定人格价值的一种社会评价。公民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对侵犯名誉行为之认定，参照一般侵权行为之认定标准结合侵犯名誉行为之特殊性，应考查侵权人有无故意或过失，将不当言论传播于第三人，致使他人的社会评价因此遭到贬损，或减少其应受信任与尊敬。本案中，原告作为注册拍卖师及国内相关专业机构的兼职研究人员，被告作为故宫博物院书画部研究人员，双方有权利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对书画研究进行文明理性的学术批评，但不应包含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被告在公开的网络平台其个人新浪微博中以Mr让阿让为名发表的“祝你们早日托生蜕变成人”、“季涛之流伪公知以打群架泼妇骂街方式弹压异己”、“都可见此货上蹿下跳，摇舌鼓噪，丑态百出！遇不同意见即犬吠连连，污蔑别人五毛党，此货，实为古玩行搅混水大公害也！”等言论，直接针对原告的姓名“季涛”，并使用“姓季的乏（狗的卡通符号）”等词语，具有明显的侮辱性，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用侮辱的方式侵害原告名誉权的侵权行为，被告应就此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侵权责任。赔礼道歉的范围应与侵权损害后果相一致。本院判定被告在其个人新浪微博上向原告赔礼道歉，针对原告花费的公证费用属于其进行证据保全花费的合理费用，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和《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7月15日做出一审判决：1、被告杨丹霞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其侵权行动，并删除其微博上的有关侵权内容；2、被告杨丹霞从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微博首页显著位置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季涛公开赔礼道歉，连续发布三十天，（声明内容须经本院核准，如被告杨丹霞拒不履行该义务，本院将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杨丹霞负担）；3、被告杨丹霞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季涛经济损失3065元，并负担案件的受理费。

北京市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杨丹霞不服，又上诉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杨丹霞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0元，由杨丹霞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杨丹霞负担。

季涛说他诉讼的原因是“不允许在网上这样骂人”，“如果大家都这么骂，把社会上的烦恼都拿到网上发泄，会造成紧张。”他还强调“普通人骂我就算了，学者我不能容忍，大家都是学者，讨论问题采取谩骂的方式我不能接受”。终审判决后，季涛在其微博中表示：“由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可见，法庭并不关心《功甫帖》的真伪，他们关注的是：人们公开发表的语言是不是妥当。作为国家公务人员，不能光明正大的与大家一起讨论问题，而是躲在暗处谩骂攻击别人，违反了人际和谐交流的基本准则！该判决也许将有助于促进微博语言的更加文明！这是我十分乐意看到的事情！”在终审判决前一天，杨丹霞在自己的博客中声明：将关闭自己微博和博客，并继续对骂人一事辩解，仍然坚持说《功甫帖》是“开门假”，并坚称“自己是一个弱弱文人”，必定遭到不少的攻讦。该诉讼成为了《功甫帖》事件中的除了真伪之外的另一个社会关注点。(文/刘双舟)

**名誉侵权及其判断标准**

名誉权属于人身权中的人格权。在我国的民法中明确规定了人格权。法律意义上的人格是指能够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独立的资格，人格权即指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名誉权是属人格权的一种。简单地说，名誉就是公民、法人的名望和声誉，即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干、信誉等在社会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名誉关系到公民、法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乃至其它社会活动的基本条件，所以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名誉侵权主要变现为侮辱，诽谤，泄露他人隐私等。侮辱是指用语言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毁坏他人名誉的行为。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在季涛诉杨丹霞一案中，法院认定被告发表“伪公知以打群架泼妇骂街，五毛党、帽子满天飞”、“上蹿下跳、犬吠连连”、“祝你们早日托生变成人”、“季走狗”等言辞的行为即属于对原告人格的侮辱。泄露并宣扬他人隐私是指宣扬他人与法律和公共利益不相违背，但是宣扬出去却有损他人人格名声的私生活。

构成名誉侵权的行为通常具有几个特征：首先，名誉侵权的被侵害人是特定的人。在季涛诉杨丹霞一案中，被侵害人季涛是特定的个体，被告在其微博中直接指名道姓，是比较容易判断的。但是名誉侵权不一定要指名道姓，只要所指向的对象是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的具体的人，即使没有指名道姓，同样可以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其次，名誉侵权的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这里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只要加害人有过错，并在客观上造成了对他人名誉的毁损，加害人就应承担名誉侵权的法律责任。第三，在客观方面具有明显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名誉侵权的事实是指行为人从事了法律所禁止的有损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而给被害人带来了名誉方面的损害。在判断名誉侵权时，陈述内容是否虚假并不是必要条件，即便说的是事实也可能构成侵犯名誉权，有时候言论越是真实，反而侵权越严重，比如，为毁坏他人名誉而揭他人隐私，内容越真实，侵权情节就越恶劣。在季涛诉杨丹霞一案中，法院在判决中就认为被告杨丹霞的言论已构成用侮辱的方式侵害原告季涛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名誉侵权主要有三种承担责任的方式，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这些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停止侵害是指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尚在进行的情况下承担的民事责任。季涛诉杨丹霞一案中，原告季涛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请求就是“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害行为，删除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针对原告的侵权言论”，该诉讼请求得到初审和终审两个判决的支持，判令被告杨丹霞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其侵权行动，并删除其微博上的有关侵权内容。赔礼道歉是指侵权人向受害人承认其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诚恳认错并表示歉意。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是指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通过人民法院要求侵权人在影响所及之范围内以公开形式承认侵害过错，澄清事实或者解除、消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以恢复未受损害时社会对其品行、才能和信用的良好评价的责任措施。侵权人在多大范围内造成了影响就应当在多大范围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方式、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季涛诉杨丹霞一案中，因为杨丹霞的侵权言行是通过其新浪微博发布的，其言行的影响范围即是其微博的影响范围，因此法院判令被告杨丹霞从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微博首页显著位置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季涛公开赔礼道歉，连续发布三十天。如果被告杨丹霞拒不履行该义务，法院将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杨丹霞负担。赔偿损失是指因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时应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分财产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财产损失赔偿数额，应按受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实际损失无从计算的，可按通常平均减少的收入计算。精神损失是一种无形损失，它无法用价值和货币计算。用经济惩罚手段来制裁侵权人对受害人而言是一种抚慰，对侵权人则是一种教育手段。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3年印发了《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就人民法院如何审理名誉权案件作出了具体解释。第一，人民法院收到有关名誉权纠纷的起诉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对缺乏侵权事实坚持起诉的，应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的治安管理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应中止民事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或者刑事自诉已由原告撤回或者被驳回的，应恢复民事诉讼；对于民事诉讼请求已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的，应终结民事案件的审理。第二，名誉权案件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新闻报道或其他作品发生的名誉权纠纷，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的，列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只列单位为被告。第三，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侵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为描写对象，仅是作品的情节与生活中某人的情况相似，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描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对特定人进行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损害其名誉的；或者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或者特定人的特定事实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者被告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第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又对《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一些补充。第一，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第二，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三，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当事人以转载者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损害，当事人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四，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二）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第五，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麻风病、梅毒、爱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医疗卫生单位向患者或其家属通报病情，不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主要内容失实，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因名誉权受到侵害使生产、经营、销售遭受损失予以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可以按照确因侵权而造成客户退货、解除合同等损失程度来适当确定。第六，名誉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当事人自己选择的请求予以审理。发生适用数种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案件的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审理的合并审理；不能合并审理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文/刘双舟)

**艺术批评与名誉侵权之辩（上）**

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但是艺术发展离不开正常的学术批评，对艺术作品的批评和评价经常会涉及到对艺术家的名誉。如何把握艺术批评的尺度，既能达到艺术批评的目的，又不侵犯艺术家的名誉权，这在司法实践中是非常困难的。范曾诉郭庆祥名誉侵权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案例，在艺术界和法律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在学术上至今没有结论。

原告范增起诉称，2010年5月26日，第一被告郭庆祥在第二被告《文汇报》鉴藏版争鸣专栏发表《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的署名文章。该文章主观武断，横加指责，使用侮辱、诋毁、刻薄的语言，直接攻击原告的人品、艺术才能、作画方法、创作意图、作品价格。文章写道：“现在有一位经常在电视、报纸上大谈哲学国学、古典文学、书画艺术的所谓的大红大紫的书画名家，其实也过度包装之嫌，这位名家其实才能平平，他的中国画人物画，不过是‘连环画的放大’。他画来画去的老予、屈原、谢灵运、苏东坡、钟馗、李时珍等几个古人，都有如复印式的东西，人物造型大同小异，他的人物画虽然是写实的，但其中不少连人体比例，结构都有毛病，他的书法是‘有书无法，不足为式’，装腔作势，颇为俗气。他的诗不但韵律平仄有毛病，而且，在内容上，不少是为了自我吹嘘而故作姿态，不足挂齿。……我认为，这位画家的这些大同小异、毫无艺术个性的礼品画，最多只值数百元，但事实上现在却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一幅。这既有辱艺术，也是对收藏家的不公平，伤了收藏家的心。……当一个‘大师’的笔迹和他的音容充斥于社会的各个角落时，当他的符号在市场上泛滥后，我们不必先指责商业推手，而要跳出这包围，重新打量这样自命的公众人物。中国不缺货真价实的艺术家，我们不要再给后世留下笑料。……我觉得，艺术家不是不能谈艺术，也不是不能谈哲学谈文化谈国学谈人生，但是，必须真诚，必须真正的有感而发。而不是逞能和炫才露己。以这个角度来看，这位书画名家在诸多场合的那些有关哲学、人生、文学、艺术、国学的高谈阔论就显得有些虚伪了。”上海《文汇报》是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报纸，站在这个平台上，《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一文先后被谷歌、百度、雅昌艺术网等主流媒体转载，被告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地随意贬损原告名誉，侮辱原告人格，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下降，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已构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严重侵害，并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在《文汇报》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名誉精神损失费5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郭庆祥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在艺术品收藏工作中坚持艺术评论，是我近几年主要工作之一。在《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中我想表达的观点是：真正合格的艺术家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自己的作品创作中，不能热衷沉湎于各种媒体的高谈阔论，更不能把谈论国学经典等热门话题作为抬高自己作品商业价格的促销手段。文章中，我呼吁：回归艺术家的本质属性，按照艺术发展规律规范艺术行业，保证我国艺术事业的正确方向。第二，画家自己画画，文人自己做学问，这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别人不会管。但是范曾几十年来，为高价卖出自己的作品，把时间和精力都放在了“投机钻营”上了。本案中，我在文章中所针对的是范曾作品的评论，或是对其艺术才能等专业的评论，所举事例或是自己亲身经历，或是其他专家的客观评述，没有任何故意捏造事实，因此不构成诽谤；文章中我没有点名，表明我丝毫没有故意降低对于他个人社会评价的动机，文章没有使用任何侮辱性词语，没有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因此没有也不可能损害他个人的名誉。综上所述，原告范曾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文汇集团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艺术批评和艺术争鸣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文汇报》自2005年3月1日起推出《鉴藏》专刊，其宗旨就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在艺术收藏和艺术欣赏两方面的需求，争鸣栏目是《鉴藏》的知名栏目，旨在让不同的观点有发表和争鸣的平台。原告若有不同意《文汇报》任何文章的观点，完全可以向《文汇报》投稿，只要达到发表水平，《文汇报》必然会予以刊登。第二，涉案文章没有诽谤、侮辱原告人格。《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表达的观点是：真正合格的艺术家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自己的作品创作中，不能热衷沉湎于各种媒体的高谈阔论，更不能把谈论国学经典等热门话题作为抬高自己作品商业价值的促销手段。其目的是为了呼吁回归艺术家的本质属性，按照艺术规律规范艺术行业，保证我国艺术事业的正确方向。第三，公正评论的标准。涉案文章所评论的内容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客观存在，涉案文章评论亦系出于善意。第四，原告的社会评价并未降低。涉案文章发表后，原告的社会评价不但未降低，反而获得了更高的关注和评价。第五，公众人物应有容忍义务。原告作为一名公众人物应当对新闻报道和公众评论负有容忍义务，即便涉案文章可能对原告造成轻微损害，原告也应当容忍。

北京市昌平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26日，郭庆祥在《文汇报》第十二版《鉴藏》专刊发表《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一文，该文称：“……现在有一位经常在电视、报纸上大谈哲学国学、古典文学、书画艺术的所谓的大红大紫的书画名家，其实也过度包装之嫌，这位名家其实才能平平，他的中国画人物画，不过是‘连环画的放大’。他画来画去的老子，屈原、谢灵运、苏东坡、钟馗、李时珍等几个古人，都有如复印式的东西，人物造型大同小异，他的人物画虽然是写实的，但其中不少连人体比例，结构都有毛病，他的书法是‘有书无法，不足为式’，装腔作势，颇为俗气。他的诗不但韵律平仄有毛病，而且，在内容上，不少是为了自我吹嘘而故作姿态，不足挂齿。……所以我认为这个人的作品不值得收藏，他对艺术不真诚，对社会不负责任。他多年来一直在重复自己，没有一点创新精神。后来这批画都被我抛出或送人了。尽管现在这个画家风光得很，上电视讲国学，写文章为自己漂白，画价更是被炒得令人咋舌，但我一点也不后悔。说得不好听的，这位画家的作品就是高级礼品画，从更长远的角度看，这样的作品是经受不住时闻的考验的，没有真正的艺术价值。我认为，这位画家的这些大同小异、毫无艺术个性的礼品画，最多只值数百元，但事实上现在却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一幅。这既有辱艺术，也是对收藏家的不公平，伤了收藏家的心。……我觉得，艺术家不是不能谈艺术，也不是不能谈哲学谈文化谈国学谈人生，但是，必须真诚，必须真正的有感而发。而不是逞能和炫才露己。以这个角度来看，这位书画名家在诸多场合的那些有关哲学、人生、文学、艺术、国学的高谈阔论就显得有些虚伪了。”范曾认为该篇文章侵犯了其名誉权，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同其诉称。在本案庭审过程中，郭庆祥认可文中所评论之人系范曾。郭庆祥称其曾经购买过范曾的画作，并在购买的过程中发现范曾作画采用的是“流水线’’作画的方式，并提交照片和申请证人赵刚出庭作证予以证明。赵刚出庭证明范曾系“流水线’’作画并且其画作的内容和形式都很雷同。郭庆祥亦称其文章中第四、五、六、七自然段系转述和引用的王九川《范曾的病态书法与泛大师情结》原文第三、四、二十七、二十八自然段的内容。文汇集团亦举证称《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的部分内容系引用王九川的《范曾的病态书法与泛大师情结》一文，并称《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发表后，范曾出任北大中国画法研究院院长，以及范曾的作品在拍卖会中以高于评估价的价格卖出。

法院认为，名誉是指社会对公民个人的品德、情操、才干、声望、信誉和形象等各方面形成的综合评价。名誉权则是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保持和维护自身名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有过错来确定。就本案而言，《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中通篇对范曾的诗、画、书法、作画方式及人格分别做出了贬损的评价，如“才能平平”、“逞能”、“炫才露己”、“虚伪”等，造成其社会评价的降低及精神痛苦，郭庆祥的行为已构成对范曾名誉的侵害。郭庆祥辩称《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部分内容系引王九川的文章《范曾的病态书法与泛大师情结》，本院认为郭庆祥仅系部分引用且《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本身固有的内容已经构成侵权。对于范曾要求郭庆祥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请求中，合理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不合理的部分，本院予以驳回。因郭庆祥曾收藏范曾的作品，二人系交易的双方，交易行为之中存在商业利益，故郭庆祥称其文章为纯粹的文艺评论的观点，本院不予采信。虽然文汇集团对刊载的文章未严格审查，存在一定过失，但其行为尚不足以构成对范曾的名誉侵权，故对于范曾要求文汇集团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2011年6月7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郭庆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范曾书面道歉；被告郭庆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范曾精神损害抚慰金七万元；驳回原告范曾的其它诉讼请求。(文/刘双舟)

**艺术批评与名誉侵权之辩（中）**

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但是艺术发展离不开正常的学术批评，对艺术作品的批评和评价经常会涉及到对艺术家的名誉。如何把握艺术批评的尺度，既能达到艺术批评的目的，又不侵犯艺术家的名誉权，这在司法实践中是非常困难的。范曾诉郭庆祥名誉侵权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案例，在艺术界和法律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在学术上至今没有结论。

郭庆祥和文汇集团均不服北京昌平区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对范曾的一审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郭庆祥的具体上诉理由是：第一，原审判决混淆了艺术批评、学术争鸣与名誉侵权的界限。文章没有脱离学术批评的范畴，并无恶意。第二，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范曾“流水线”作画是事实，且对方在一审也自认确有流水线作画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对范曾进行诽谤。第三，文章没有对侮辱范曾人格的内容。既然是艺术批评，就存在褒贬，不能将贬损与侮辱混为一谈。文章用词理性而克制，并无任何人身攻击，且范曾作为公众人物应接受和容忍人们的各种评价。第四，上诉人没有过错，一审以存在商业利益而否定文章为文艺评论，逻辑是错误的。第五，事实是客观的，具有唯一性，而评论是主观的，具有多元性。应当允许评论者基于事实阐述自己的观点，不应太过苛责。

文汇集团补充了五点上诉理由：第一，文章本身并未造成范曾的社会评价降低以及精神痛苦，反而获得了更高的社会关注度，其作品成交价格不降反升，其本人更是受聘为北京大学中国画法研究院院长。第二，文汇集团尽到了对事实严格审查的义务，在刊载之前，曾与郭庆祥联系，就“流水线”作画一节与其进行核实，郭应祥表示其亲身经历，并有证人作证，所以“流水线”作画是完全真实的。第三，文汇集团对文章内容也尽到了严格审核的义务，对于其中过于激烈的词语进行了修正，对于现已经刊载的文章，没有侮辱、泄露隐私的内容。对于诗、书、画的创作方式，属纯粹艺术观点范畴，因此对于诗、书、画的批评，不能算作侮辱。第四，文汇集团注意到郭庆祥在文中阐述其与范曾曾有过一次交易，但那次交易发生在15年之前。我们仍然认为文章属文艺批评。第五，一审判定文汇集团不构成侵权，既然不构成侵权，就不存在过错。

范曾同意原审判决，并针对郭庆祥和文汇集团提出的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答辩认为：第一，关于郭庆祥的文章是艺术评论还是侵权文章。从文章的使用文字及语言当中，“才能平平、逞能、装腔作势”等词语与艺术评论完全无关，完全是对被上诉人的人格而发。第二，关于“流水线”作画问题。范曾于1994、1995年与郭庆祥有过接触，当时范曾的画室为一不足二十平米的房间，根本不具备“流水线”作画的条件，所以对方所述是不真实的，也是不诚实的。第三，关于是否有利益冲突的问题。对于双方之间的交易关系，系郭庆祥于15年之后首先提出，且郭庆祥作为一个商人，是以追求最高利益为目的。第四，文汇集团应对其刊载的文章进行严格审核，而其对于文章中贬低性词语未尽到严格审查义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本案中，郭庆祥撰文对时下其认为艺术界存在的一些弊端进行评论，呼吁“真正合格的艺术家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自己的作品创作中”，倡导真诚、负责任的艺术精神，其观点本身值得肯定。但是考虑到艺术作品是作者创作行为的表达，对艺术作品的创作等现象进行评论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作者，故评论者在涉及对作者的评价时应把握善意、理性、客观的原则，不可借评价之名，贬损、侮辱作者人格，从而对作者名誉造成损害。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就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认为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据此，法院对于批评文章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进行审查时，需要平衡评论者正当的社会监督权利以及被评论者的名誉权。本院注意到，《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所有评论、批评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系文中所称“流水线”作画的创作方式，但该文并未主要围绕作品和其创作方式，从文艺评论专业的角度展开论述，而是将对作品和创作方式的评价转为对作者人格的褒贬。该文中使用的“逞能”、“炫才露己”、“虚伪”等贬损他人人格的语言，与文章所谈论的基本事实并无直接、必然联系，已超出了评论的合理限度。郭庆祥作为长期从事文艺评论，享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艺评论者，更应谨慎为文，避免偏离或超出文艺评论的正常范畴而草率地转而对作者本人的人格进行评判。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中带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构成对范曾名誉权的侵害，并据此判令郭庆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无不当。关于文汇集团是否构成名誉侵权一节，本院认为，文汇集团作为报刊出版单位，应对作者发表的文章内容进行核实，但不宜苛求报刊出版单位把握司法裁判尺度，对文章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进行司法意义上的审查。鉴于现没有证据证实文汇集团在对《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审查中存在过错，故其不应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原审法院对于“文汇集团对刊载的文章未严格审核、存在一定过失”的认定欠妥，但最终认定文汇集团不构成名誉侵权正确。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无不当，予以维持。郭庆祥提出的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刘双舟)